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满良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346,547,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42,129,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1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4,417,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4,417,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4,417,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6%。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胡光远	346,098,010	99.87%	是
李满良	345,564,180	99.72%	是
卢 青	346,088,484	99.87%	是
吴文通	346,092,177	99.87%	是
周 蕾	346,318,185	99.93%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胡光远	3,968,527	89.83%
李满良	3,434,697	77.74%
卢 青	3,959,001	89.61%
吴文通	3,962,694	89.70%
周 蕾	4,188,702	94.81%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孙 涛	345,914,109	99.82%	是
承 军	346,075,279	99.86%	是
施 平	346,079,680	99.8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孙 涛	3,784,626	85.66%
承 军	3,945,796	89.31%
施 平	3,950,197	89.41%

三、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经本次股东会投票选举,胡光远先生、李满良先生、卢青先生、吴文通先生、周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涛先生、承军先生、施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吴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 9 位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即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荣荣 吴亚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在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通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胡光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胡光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光远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胡光远先生、李满良先生、承军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胡光远先生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涛先生、施平先生、吴文通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孙涛先生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承军先生、施平先生、李满良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承军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施平先生、孙涛先生、卢青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施平先生担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满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雅清女士、卜坚先生、王学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董事会秘书王学良先生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泾浜路 88 号

电话:0510-86217188 传真:0510-86217177

邮箱:wangxl@cnhuaxicun.com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雅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从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何从俊先生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泾浜路 88 号

电话:0510-86217188 传真:0510-86217177

邮箱:hecj@cnhuaxicun.com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料;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李满良,男,196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经理,江阴市华西精毛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厂长;2005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满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67,400 股。

吴雅清,女,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江阴凯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会计;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于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吴雅清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卜坚,男,198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信贷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夏银行江阴支行信贷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江阴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苏申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于江阴澄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卜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学良,男,198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学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从俊,男,1979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江苏上丰针织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苏州世纪辰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人员等职;200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公司财务部任职;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何从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茂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吴茂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茂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茂,男,198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吴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协恩先生之子,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如期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李满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46,547,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9.1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42,129,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8.6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417,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5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胡光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346,098,010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3,968,527 股。胡光远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李满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345,564,180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3,434,697 股。李满良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卢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346,088,484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3,959,001 股。卢青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吴文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346,092,177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3,962,694 股。吴文通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周蕾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346,318,185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4,188,702 股。周蕾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孙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345,914,109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3,784,626 股。孙涛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346,075,279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3,945,796 股。承军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施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346,079,680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3,950,197 股。施平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结束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的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荣荣
吴亚星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36 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3 年。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偿还该项财务资助,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资助对象名称	资助金额(万元)	已使用借款额度(万元)	累计偿还本金(万元)	到期时间
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2,000	21,400	0	2026 年 9 月 11 日
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12,200	0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	3,000	0	
合 计	77,000	71,600	15,000	一一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力合东莞产业引领服务中心 201 室

4、法定代表人:屈东

5、注册资本:11586.7026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建筑业;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开发科技园区(产业园区)

7、股权结构:

名 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86.31%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77.6126 万元	5.85%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545 万元	3.92%
东莞市合衡菁英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 万元	3.92%
合 计	11,586.7026 万元	1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07,890,425.38	1,083,800,619.53
负债总额	932,621,767.23	811,483,143.75
净资产	275,268,658.15	272,317,475.7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8,724,269.83	68,336,123.20
净利润	5,329,464.71	-2,951,182.37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纳税信用等级:A

10、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02-2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2 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屈东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科技园区、孵化基地投资、开发和建设;投资兴办实业。

其他说明: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2)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10-28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1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守芳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其他说明: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控人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其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3)东莞市合衡菁英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07-04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君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说明:东莞市合衡菁英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11、经查询,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深圳报业集团书刊大厦 12 层

4、法定代表人:罗宏健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维护;数据库管理;版权代理;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咨询;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投资高新技术企业;为产业创新园区提供管理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信息技术研发;科技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7、股权结构:

名 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530 万元	51%
深圳报业集团	1,470 万元	49%
合 计	3,000 万元	1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0,565,222.03	384,166,411.47
负债总额	581,557,451.92	572,144,847.28
净资产	-170,992,229.89	-187,978,435.8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4,314,162.05	30,997,050.60
净利润	-40,954,406.17	-16,986,205.92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纳税信用等级:B

10、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报业集团

成立日期:2003-05-08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负责人:刘大岭

注册资本:229,3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新闻传播为核心,涵盖报刊出版、新媒体运营。

其他说明:深圳报业集团为事业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其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11、经查询,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名称: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9 日

3、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

4、法定代表人:屈东

5、注册资本:5,268.2184 万元

6、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和销售;房屋建筑业;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7、股权结构:

名 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686.7914 万元	51%
刘军	2,581.4270 万元	49%
合 计	5,268.2184 万元	1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1,939,956.71	267,441,230.73
负债总额	251,957,850.93	253,310,927.48
净资产	19,982,105.78	14,130,303.2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867,166.35	2,482,574.65
净利润	-13,181,511.28	-5,851,802.53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纳税信用等级:A

10、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刘军,中国国籍,现任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其个人资金情况,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11、经查询,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名称: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光华路 9 号(力合科创长株潭创新基地)5 号栋 0501001

4、法定代表人:屈东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物业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战略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物业管理;进出口与国际业务。(以本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名 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40%
合 计	10,000 万元	1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9,403,765.34	309,914,403.16
负债总额	245,827,521.52	250,959,697.30
净资产	63,576,243.82	58,954,705.8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77,632.07	2,740,361.98
净利润	-14,138,635.70	-4,621,537.96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纳税信用等级:M

10、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06-12

注册地址:湘潭市高新区芙蓉中路 18 号科技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蔡胜彬

注册资本:14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

其他说明: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湘潭市国资委、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其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11、经查询,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关注该事项,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及还款能力进行梳理和评估,并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已向相关子公司发送《履行还款义务通知书》,并指派专项人员对接,持续跟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进展,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2、公司督促相关子公司做好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引入优质客户、灵活调整租售方案等方式加快存量载体去化;提升载体运营服务水平,增强客户粘性与续租率,积极改善现金流状况;

3、公司将持续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密切关注相关子公司经营状况,如出现重大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督促其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必要时采取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将不再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89,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逾期未收回金额共计 56,600 万元,被资助方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营风险整体可控。

本事项属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本次逾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事项不会产生新的资金支出,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做好资金规划,整体流动性安全稳健。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6-041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于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炊具、小家电及工业机器人。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为 -9341.42 万元,炊具、小家电业务占整体营收的 84.46%,工业机器人占比 12.20%。

2.公司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为新开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目前已形成的销售收入尚低,仅 13.72 万元,且预计该业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上述业务的技术迭代、项目落地及商业化实现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所处行业“金属制品业(C33)”滚动市盈率 35.40 倍、市净率 3.08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 3.04 倍。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于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炊具、小家电及工业机器人。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341.42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炊具、小家电业务占整体营收 84.46%,工业机器人业务占比 12.20%。

(四)公司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为新开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目前已形成的销售收入尚低,仅 13.72 万元,且预计该业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上述业务的技术迭代、项目落地及商业化实现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所处行业“金属制品业(C33)”滚动市盈率 35.40 倍、市净率 3.08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 3.04 倍。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合林的核实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袁永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07 人,代表股份 948,734,76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9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611,127,4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47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71 人,代表股份 337,607,3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49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00 人,代表股份 338,122,2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5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514,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71 人,代表股份 337,607,3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4933%。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8,132,910	99.9366%	156,201	0.0165%	445,651	0.047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7,520,387	99.8220%	156,201	0.0462%	445,651	0.1318%	0	0%	通过
2.00	关于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6,844,192	99.8007%	1,424,019	0.1501%	466,551	0.049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6,231,669	99.4409%	1,424,019	0.4212%	466,551	0.1380%	0	0%	通过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8,111,010	99.9343%	130,501	0.0138%	493,251	0.052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7,498,487	99.8155%	130,501	0.0386%	493,251	0.1459%	0	0%	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由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1 日